

美和學校  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獎助學金獎勵辦法

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校長核定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理念與規範，獎勵學生學習表現優異、鼓勵主動學習等完善就學機制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著重學校應以學生學習為主體，引發學生學習熱情，提升自主學習能力，進而發展大學多元特色，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，應透過獎勵金與助學金之設置，鼓勵學生主動規劃多元模式如移地研究、出國研修、出國交換等，並積極參與測驗與校內外競賽。

三、獎助學金機制：

(一) 獎助內容與對象：

以本校各學制之學生(含外籍生及應屆畢業生，應屆畢業生申請期限為畢業當年度 10 月 31 日)為獎助對象，獎勵學生學習表現優異、鼓勵主動學習、擔任研究型助理、經濟不利學生之助學金或生活突遭變故學生之助學等項目。各獎勵項目及標準詳見附表。

(二) 提供獎助學金分類如下，各獎助項目細節及標準詳見附表：

- 1.獎勵學習獎助學金：(1)輔系或雙主修。(2)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。
- 2.精進就業獎助學金：(1)專業證照考取。(2)國內外專業實習。(3)研究型助理。
- 3.提升競爭獎助學金：(1)校內外競賽。(2)語文與程式語言相關證照考取。(3)出國研修與出國交換。

(三)

四、經費來源：

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補助款支應，各項獎助標準及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之，且經費用罄即停止補助申請。前項獎助項目若與校內其他獎助辦法有重疊之處，同一獎助事由不得重複申請。

五、經費使用原則：

- (一) 依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及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函文辦理。
- (二) 補助經費均須用於獎學、助學等用途，補助範疇可包含鼓勵學習、精進就業、提升競爭等各項目提供學生之直接獎助金，或上述過程中衍生之其他費用，且確實用於支持或獎勵學生學習。
- (三) 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 3 點第 3 款第 8 目規定，不得支用於入學時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
- (四) 補助學生獎助學金經費項目及標準，依附表規定辦理。

六、獎助學金成效追蹤：

依本辦法所訂之各項獎助學金機制或措施，其執行成效均須併入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報告，並納入次年度經費核配之參考依據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、美和科技大學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獎助學金經費項目及標準

依據「美和科技大學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獎助學金獎勵辦法」，訂定相關學習、輔導增能之獎勵項目及標準，以提供各單位研訂相關計畫或措施，作為學生學習助學金、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及專業證照考照…等補助經費之依據。

| 項目名稱與執行內容   |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
| 壹、獎勵學習獎助學金  |  |         |
| 一、雙主修、輔系    |  | 認證單位    |
| 獎助規定        | (一) 依循「美和科技大學各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提出申請，並於畢業時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取得雙主修學位。<br>(二) 依循「美和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之規定提出申請，並於畢業前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教務處註冊組  |
| 獎助金額        | 一、完成規定(一)者，核給獎勵金 20,000 元。<br>二、完成規定(二)者，核給獎勵金 10,000 元。   |         |
| 申請條件與流程     | (一) 檢附取得雙主修學位之證明文件(學位證書)，經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助學金。<br>(二) 檢附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之證明文件(學位證書或歷年成績單)，經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助學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二、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 |  | 認證單位    |
| 獎助規定        | (一) 依循「美和科技大學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獎勵辦法」修畢並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書。<br>(二) 依循「美和科技大學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獎勵辦法」修畢並取得微學程證明書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教務處註冊組  |
| 獎助金額        | 一、完成規定(一)者，核給獎勵金 3,000 元。<br>二、完成規定(二)者，核給獎勵金 2,000 元。   |         |
| 申請條件與流程     | (一) 檢附學分學程證明書，經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勵金。<br>(二) 檢附微學程證明書，經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勵金   |         |
| 貳、精進就業獎助學金  |  |         |
| 一、考取專業證照    |  | 認證單位    |
| 獎助規定        | 依循「美和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」，取得第一張證照請先至生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申請獎學金，第二張以上(含第二張)再依據本辦法至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申請獎學金。<br>(一) 取得考選部高等考試(合同等級特考及專門職業人員考試)證照、勞動部甲級證照以上證照。 | 各系科指導教師 |

| 項目名稱與執行內容  |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| <p>(二) 取得考選部普考、初等考試(含同等級特考及專門職業人員考試) 證照、勞動部乙級證照以上證照。</p> <p>(三) 取得各系所認定符合專業核心能力之國內外證照。</p> <p>(四) 取得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列表之證照者。</p> <p>(五) 補助上述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項之證照之報名費。</p>  |               |
| 獎助金額       | <p>一、完成規定(一)者，核發考取證照獎勵金 1,500 元。</p> <p>二、完成規定(二)者，核發考取證照獎勵金 1,000 元。</p> <p>三、完成規定(三)者，依各系明訂之專業證照獎勵金額，核發考取證照獎勵金 1,000 元或 1,500 元。</p> <p>四、完成規定(三)者，取得高考或乙級等級證照者，核發考取證照獎勵金 1,500 元，取得普考或丙級、單一級證照者，核發考取證照獎勵金 1,000 元。</p> <p>五、補助證照報名費，以繳費收據為憑證費用實報實銷，各單項證照考試補助費用以新臺幣 2,000 元為上限。</p> |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條件與流程    | 檢附考取證照之證明文件、報名證照考試之報名費證明或收據，經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勵金與證照報名費補助金。(註與校內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之證照獎勵金不得重複申請)  |               |
| 二、國內外專業實習  |   | 認證單位          |
| 獎助規定       | 依據系所規定參與並完成國內外專業實習。   | 各系科實習輔導<br>教師 |
| 獎助金額       | 補助實習期間之保險費。   |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條件與流程    | 由系所實習輔導老師檢附實習學生名冊、要保書、保險費用明細表統一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核發學生實習保險費用補助。   |               |
| 三、研究型助理    |   | 認證單位          |
| 獎助規定       | 符合「美和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與獎助生保障處理要點」中研究獎助生之規定者，補助其研究獎助生津貼。  | 各系科指導教師       |
| 獎助金額       | 依本校「研究獎助生津貼支給標準表」核給。  |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條件與流程    | 由指導老師以專簽方式經校長核定後逐月核給研究獎助生津貼，簽呈中應檢附「美和科技大學勞僱型兼任助理與研究獎助生 個人基本資料表」並敘明其參與之研究計畫或修習之研究課程，協助相關研究執行之標的。   |               |
| 參、提升競爭獎助學金 |   |               |
| 一、校內外競賽    |   | 認證單位          |

項目名稱與執行內容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
| <p>獎助規定</p>          | <p>(一) 學生以個人或團體身份參與校內跨學院大型競賽(至少五個系以上參加)，並依該競賽規定取得名次者。</p> <p>(二) 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或國內專業技能性、體育性或學術性正式比賽(不含相關系所聯誼性質之競賽)，獲得前六名。</p> <p>(三) 老師規劃指導學生並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專業技能性、體育性或學術性正式比賽(不含相關系所聯誼性質之競賽)，並於每年年初高教深耕計畫徵件期間提案通過者。</p> <p>(四) 老師規劃指導學生並代表學校參加國際專業技能性、體育性或學術性正式比賽(不含相關系所聯誼性質之競賽)，並於每年年初高教深耕計畫徵件期間提案通過者。</p>  |                |
| <p>獎助金額</p>          | <p>一、完成規定(一)者，依該競賽規定獲與名次對等之獎金。如為團體競賽，獎金將交由帶隊輔導老師分發給全體成員。</p> <p>二、完成規定(二)者，依「美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競賽獎勵金頒發辦法」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獎學金申請。</p> <p>三、完成規定(三)者，得申請參賽報名費、材料費、差旅費之補助為原則，中央部會舉辦及委辦之全國性比賽：單人補助上限為 6,000 元，地方政府辦理之全縣或民間機構及大專院校辦理競賽：單人補助上限為 3,000 元。</p> <p>四、完成規定(四)者，得申請參賽材料費、差旅費(經濟艙機票)、實際參賽或領獎日之膳宿費為原則，並依國家地區以下列金額為限：(一) 亞洲地區每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(二) 美洲、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人新臺幣五萬元。(三) 歐洲地區每人新臺幣六萬元。報名費額外補助，實報實銷。</p> | <p>各系科指導教師</p> |
| <p>申請條件與流程</p>       | <p>(一) 校內跨學院大型競賽：無需申請依該競賽規定頒發獎金。</p> <p>(二) 國際或國內專業技能性、體育性或學術性正式比賽，依「美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競賽獎勵金頒發辦法」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獎學金申請。</p> <p>(三) 參與國內或國際競賽之參賽報名費、材料費、差旅費、膳宿費之補助為原則，撰寫心得報告並檢附收據、發票、交通票證等憑證，得依本辦法向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請。</p>  |                |
| <p>二、考取語文或程式語言證照</p> |  | <p>認證單位</p>    |
| <p>獎助規定</p>          | <p>(一) 外語證照獎勵金:取得外語類檢定證照級別屬 CEF A2 級以上者。</p> <p>(二) 中文證照獎勵金:取得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合格證書中等以</p>  | <p>各系科指導教師</p> |

| 項目名稱與執行內容   |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| <p>上等級者。</p> <p>(三) 程式語言證照獎勵金:取得 Python TQC+專業設計人才認證者。</p>   |         |
| 獎助金額        | <p>一、完成規定(一)者，證照級別屬 CEF A2 級以上者核給獎勵金 500 元；級別屬 CEF B1 級以上者核給獎勵金 1,000 元，並補助報名費；級別屬 CEF C1 級以上者核給獎勵金 1,500 元，並補助報名費。</p> <p>二、完成規定(二)者，證書等級屬中等以上者核給獎勵金 1,000 元，中高等以上者核給獎勵金 1,500 元。</p> <p>三、完成規定(三)者，證書等級屬乙級(Python 基礎)以上者核給獎勵金 1,000 元，甲級(Python 專業)以上者核給獎勵金 1,500 元。</p> |         |
| 申請條件與流程     | <p>一、完成規定(一)者檢附考取證照之證明文件、報名證照考試之報名費證明或收據，經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勵金與證照報名費補助金。</p> <p>二、完成規定(二)、(三)者檢附考取證照之證明文件、報名證照考試之報名費證明或收據，經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勵金。</p> <p>(註與校內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之證照獎勵金不得重複申請)</p>  |         |
| 三、出國研修與出國交流 |  | 認證單位    |
| 獎助規定        | <p>(一) 參與出國研修、出國觀摩參訪、出國交流之學生，事先提出申請並完成出國計畫後檢附計畫成果報告，並公開展示成果報告者。</p> <p>(二) 經系所認可之國外實習機構，完整參與國外實習專案之學生，完成實習後檢附學習心得報告，並公開展示成果報告者。</p>  | 各系科指導教師 |
| 獎助金額        | <p>一、完成規定(一)者，補助其國內交通費、出國來回機票、出國期間住宿費用、生活費補助(依「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」計算單日生活費)、保險費等，除生活費外其他費用實報實銷，需檢附交通票根、發票或收據。</p> <p>二、完成規定(二)者，核給獎勵金，每案 2,000 元。</p>   |         |

項目名稱與執行內容

申請條件  
與流程

- 一、參與出國研修、出國觀摩參訪、出國交流之學生，出國前由各系科指導老師以專簽方式敘明出國之目的與效益，並檢附出國計畫書、行程規劃表及預估經費表，經校長決行後始得出國。返國後檢附學習報告、出國費用票根、發票或收據，並展示成果報告，經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助金。
- 二、經系所審核通過，學生赴境外實習完成，檢附學習心得報告。



# 美和科技大學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獎助學金申請表

| 個人資料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系級班別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學號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份證字號 | (本項於獎助學金核銷、系統建檔用) |
| 手機號碼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電子信箱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戶籍地址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匯款銀行  | 銀行/郵局名稱：_____分行<br>帳號：_____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類別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勵學習獎助學金-雙主修、輔系 (請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學位之學位證書，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輔系規定之學位證明文件。)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進就業獎助學金-考取專業證照 (請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技能檢定合格或考取證照之證明文件影本，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。)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升競爭獎助學金-參與國內競賽 (請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賽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賽當日之材料費發票或收據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票根或購票證明。)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升競爭獎助學金-參與國外競賽 (請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賽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賽當日之材料費發票或收據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票根或購票證明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住宿費之付款證明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賽心得報告包含獲獎成績證明及作品資料。)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升競爭獎助學金-考取語文或程式語言證照 (請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取證照之證明文件影本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照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。)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升競爭獎助學金-出國研修與出國交流 (請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票根或購票證明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住宿費之付款證明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國學習心得報告。)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升競爭獎助學金-國外實習計畫 (請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實習證明及國外實習心得報告。)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本人同意並聲明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申請表內各項欄位缺填或附繳證件不合規定者，均不受理。</li> <li>2.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經查證不實，除追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外，並依校規予以議處。</li> <li>3.本獎勵經費由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支應，本獎助學金發給名額依當年度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經費及相關規定核定，如當年度經費用罄，不予以補助。</li> <li>4.為申請本獎勵要點之獎助學金，本人同意因獎勵作業之目的，於本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。</li> </ol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)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審核欄位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人簽名   | 系/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院    | 教務處高教深耕計畫<br>辦公室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